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 号）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00 万股普通股（A 股）股票进行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9,000 万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认购本次发行的 25,000 万股普通股（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内，河南投资集团遵守承诺及有关规定，未出售或转让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河南投资集团无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资产置换，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太阳能”）100%股权置换给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

安彩太阳能置出公司后为维持其稳定运营，保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稳定的能源动力。公司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安彩太阳能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和其他服务。安彩太阳能采取托管经营的方式由本公司继续运营安彩太阳能浮法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公司与安彩太阳能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按照《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应于每个自然月 5 号前核算上月各项交易费用，并在

核算确认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彩太阳能应付公司款项余额为 1261.4 万元，全部为双方正常经营往来款项。

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00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股	36.23%	25,000 万股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 万股	-25000 万股	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00 万股	25000 万股	69000 万股
3、股份总额	69000 万股		69000 万股

七、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变更情况

公司原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 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25,000万股A股股票工作）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已签署《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联合保荐协议》，根据《证券上市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国金证券、中原证券接替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将承接对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已委派王陆先生和胡洪波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中原证券已委派牛柯先生和王旭东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和中原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中原证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金证券和中原证券对安彩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　陆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牛　柯　　王旭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